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教育部110.11.01

項次	修正後注意事項內容	修正前注意事項內容 (110.10.22)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一、(二)	刪除	<u>1. 落實人數管理，同時段內所有人員(包含指導人員及學生)，以室內不超過80人、室外場地以不超過300人為限，建議採分流或分部練習。</u>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一、(三)	<u>3. 請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u>	<u>3. 請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劃練習座位，如受限場地空間，建議採分流或分部練習。</u>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二、(一)	(一) 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 <u>第1劑</u> 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快篩(原則每7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	(一) 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快篩(原則每7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

<p>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二、(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並請酌予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吹奏，合唱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 3. 指導人員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u>學生以均需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吹奏、合唱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奏（唱）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唱）時隨即戴上口罩。 3.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舞蹈、鄉土歌謠、合唱、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p>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四、(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外場地：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並請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2. 室內場地：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外場地：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u>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300人</u>，仍並請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2. 室內場地：<u>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80人</u>，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

	<p>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p>	<p>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p>
--	--	---